

夏邑县自然资源局 夏邑县财政局 文件

夏自然资〔2021〕17号

夏邑县自然资源局 夏邑县财政局 关于免收企业之间非住宅项目转移和抵押 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化落实国家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降低企业办事成本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切实提升我县营商环境服务效率和水平。经县政府批准，即日起免收企业之间非住宅项目转移和抵押不动产登记费，登记费由县财政负责。

